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何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何丽女士，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56%。

近日，公司收到何丽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何丽女士计划减持的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何丽女士截至目前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何丽女士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因何丽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61,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9%）、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3,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股东何丽女士与董事徐晨明先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 5%以上。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丽女士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何丽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丽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何丽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